

#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作業規則

107年6月27日朴市清字第107000938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交本所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之相關作業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裝潢修繕廢棄物，係指由家戶進行裝潢修繕作業時，所產出廢木材、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磚瓦陶瓷及其他一般廢棄物等，但不包括有害廢棄物（如石綿瓦等）。
- 第三條 家戶裝潢修繕作業，由營造業（綜合營建業、專業營建業、土木包工業）所執行或為領有建築執照、拆除執照之營建工程者，其產生之廢棄物即屬事業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第四條 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之申請作業，限由家戶（未支付承包商清除處理費用）自行提出，餘者本所不予受理；兼具居住與商業用途，應排除商業範圍部分。
- 第五條 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本所派員會同現勘，現勘結果符合相關規定者，依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排出。
- 第六條 裝潢修繕作業完工後始提出申請者，經現勘其廢棄物內容、暫置地點等情形，不足以判定正確產源歸屬者，本所不予清運。
- 第七條 為提升清運效率及作業安全，廢棄物排出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未符合規定者，本所不予清運：
- 一、條狀與片狀之廢棄物應剪裁，使其長度不超過約 150 公分、寬度不超過約 30 公分、厚度不超過約 5 公分、圓柱直徑不超過約 10 公分。
  - 二、廢玻璃類應破碎縮小體積，並以堅固不易破損之容器或袋子盛裝。
  - 三、零碎廢棄物應以堅固不易破損之容器或袋子盛裝。
  - 四、廢棄物應拔除釘子等易使人員受傷之附著物。
  - 五、廢棄物應依第二條所列項目確實分類，並適度網綁或裝袋，嚴禁混雜生活垃圾、資源垃圾、家具或有害廢棄物等。
  - 六、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 第八條 本所執行清運作業時，申請人應在場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發現實況與現勘內容不同以至於不符合規定者，應取消清運作業。
- 第九條 裝潢修繕廢棄物經清運暫存於本所貯存場，按貯存量需求向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轉運及處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實行。